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因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 8,000,000 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700,000,046 股减少为 692,000,046 股，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,000,046 元减少为人民币 692,000,046 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 62%的股权以人民币 87,188,740 元转让给山西同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，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 5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